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18-111
债券代码:123008 债券简称:康泰转债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任广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65股。《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638,551,473股变更为638,530,50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8,551,473元变更为638,530,508元(本处以2018年12月10日公司股份总数638,551,473股计算,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数量因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实际变动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云南天力煤化煤矿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煤化”)于 2014 年 4 月接到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 9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立即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云政办发[2014]19 号)。天力煤化下属许家院煤矿、昌能煤矿、巴抓煤矿属于停产整顿范围。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关于云南昭通地区煤矿停产的公告》(2014-017)号。

2017年12月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实施方案》(云政发【2017】79号)。要求云南省所有合法煤矿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产能置换政策,按照建设规模增量承担一定比例的去产能任务后,依据转型升级方案审查确认意见,限时办理煤矿转型升级手续。

2018年,昌能煤矿和许家院煤矿完成了建矿指标购买,昭通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昌能煤矿建设30万吨/年项目和许家院煤矿许家院井建设30万吨/年项目实施产能置换。其后,两个煤矿的项目设计方案获得昭通市煤炭工业局批准,同意两个煤矿按相关政策办理项目建设手续。根据《昭通市煤炭工业局关于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许家院煤矿产能置换相关问题的函》明确许家院煤矿巴抓井建设规模调整为30万吨/年,列为暂缓建设类型矿井。天力煤化按照相关要求将矿区划定范围的申请上报相关部门。

二、最新进展

近期,天力煤化收到《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昌能煤矿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云自然资矿管【2018】28号),同意昌能煤矿办理矿区面积由1.2738变更为10.4077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

目前昌能煤矿待矿业权出让收益金评估完成,即可开始办理产能为3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

许家院煤矿许家院井已将初步设计方案报告书和安全设施设计方案报告书上报进行评审,预计近期将取得许家院煤矿许家院井30万吨/年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3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增持计划:自2017年12月14日起的十二个月内,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平台增持文一科技(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合计增持股数下限为100万股,增持上限为7,073,500股。

●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收盘,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文一科技1,114,975股,成交金额17,953,988.3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一、增持计划实施主体

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紫光通信”)、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春华”)、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通信”)、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投资”)。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文一科技1,114,975股,成交金额17,953,988.3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至此,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西藏春华、西藏通信、健坤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3,648,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4%。

三、其它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截止2018年12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2,925,12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9%。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2日, 吴桂昌先生将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1,94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桂昌	是	61,940,000	2017.12.12	2018.12.12	2019.12.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3%	展期
合计	-	61,940,000	-	-		-	37.53%	-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058,6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1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56,018,653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吴桂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建昌、吴汉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702,585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37%,合计质押199,108,453 股,占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9%。

2、吴桂昌先生本次是股权展期行为,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吴桂昌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相关预警/平仓风险,吴桂昌先生将采取补充资金、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应对,避免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展期凭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涌都”)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涌都因融资需要, 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近日与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向债权人华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2018年3月2日, 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 (具体详见公司临2018-011、临2018-018及临2018-026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株林坞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成立日期	2017/12/2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代办房屋所有权证、代客户办理银行贷款手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AYUCX3G

股权架构:

[redacted]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杭州涌都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55,006.74	53,979.71
2018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107,532.75	53,258.89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1-12月(经审计)	0	-20.29
2018年1-11月(未经审计)	0	-720.8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杭州涌都	连带责任保证	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人民币6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各个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杭州涌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07,58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3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5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联通集团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8月21日分别发布临2018-042号《关于减资联通集团股权的公告》及临2018-043号《关于减资联通集团股权的补充公告》,就公司拟减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联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15,650.49万元股权份额事宜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联通集团支付的减资款项269,814,429.57元。预计公司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减少4,202.66万元, 预计确认投资收益2.28亿元,扣除相关税费后预计取得净收益约为1.7亿元, 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至此,公司已全额减持联通集团15,650.49万元股权份额,公司不再持有联通集团股份。

以上最终数据以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税务局认定的具体税费计算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6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美康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8,916,5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8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公司董事长高渝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徐明、侯文玲、王宏新、史录文、祝继高、张天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强勇、黄梅艳、康学敏、刘超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清源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910,896	99.9999	5,700	0.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60,123,862	99.9905	5,700	0.009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洋、邓盛、戴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6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普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相关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持股占比20%。

●2018年12月13日,投资各方签署了《普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特别风险提示: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1月7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为拓展公司创新产品,增加公司盈利点,优化公司盈利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1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8)

2018年12月13日,投资各方签署了《普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9,股票简称:均胜电子)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05430966X6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4、注册资本:94,928.9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2年08月07日

6、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塑金属制品、汽车后视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二)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2174464H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江波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8日

6、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15-4室

7、经营范围:资产经营、项目投资;财务管理技术开发、服务。

(三)宁波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78246298 9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方平

4、注册资本:102,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3日

6、住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楼702、706、708、710室

7、经营范围:工业、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建设;房屋租赁;财务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018年10月19日,名称变更为“宁波高新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参与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宁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股本总额: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营范围:公司拟经营与智能汽车相关的新能源汽车保险、共享汽车及其他共享交通工具类保险、基于车联网与大数据技术的智能网联汽车保险、智能汽车研发与生产企业、智能汽车软硬件供应商企业的产品责任险;与国家智能汽车发展政策配套的保险业务;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宁波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促进社会治理、促进经济转型、保障民生发展的险种);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银保监会批复为准)

因设立保险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其设立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亦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以上信息均应以中国银保监会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定为准。

三、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发起设立普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保险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发起人身份,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在宁波市高新区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的名称与地址:

公司中文名称:普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英文名称:Purui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公司注册地:宁波市高新区(具体地址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筹建后由公司筹备委员会确定)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股本总额为1,00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设立时由发起人一次性全部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起人应当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

第四条公司战略定位:基于大数据与车联网技术,致力于打造适应智能汽车发展和消费者出行需求的车险新业态的创新型、科技型财产保险公司,并通过保险创新试验区的保险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保障改善民生福祉的实践探索,最终发展成为在保险体制机制、业务模式、产品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成为业内标杆的综合性财产保险公司。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拟经营与智能汽车相关的新能源汽车保险、共享汽车及其他共享交通工具类保险、基于车联网与大数据技术的智能网联汽车保险、智能汽车研发与生产企业、智能汽车软硬件供应商企业的产品责任险;与国家智能汽车发展政策配套的保险业务;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宁波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促进社会治理、促进经济转型、保障民生发展的险种);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银保监会批复为准)

第六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限为永久存续。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自身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33%
2	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
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
4	宁波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7%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第八条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正式筹建之日起三个月内,发起人须足额一次性缴纳所认购股本的股款。各发起人应将认购的股款汇入公司筹备委员会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时间以汇出日期为准。发起人如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缴纳认购的股本额,视为自动放弃股东资格,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筹委会应聘请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各发起人授权公司筹备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司筹建各项工作事务, 包括组织起草并联系各发起人签署相关文件;向监管部门申请批准;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草拟设立申请书、筹建方案、可行性报告、高管人员材料、公司章程等;筹备公司创立大会;其他与公司筹建有关的工作事务。

公司首届董事会成立时,公司筹委会工作结束。

第十条 本协议各发起人各自向其他发起人声明和保证, 各发起人将为公司筹备委员会工作提供一切便利与支持;各发起人根据监管部门、工商登记部门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提供注册审批所需资料及其他必要协助;在公司筹建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或其他发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该发起人应对公司或其他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公司筹委会由各发起人共同选派人员组成, 负责筹备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及提供相关材料。筹委会共由五人组成,其中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名成员,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一名成员,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一名成员,宁波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一名成员。筹委会总负责人由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筹建前期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暂由主发起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垫支。

若获准筹建,自获准筹建当日起一个月内,各发起人须根据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中的股权认购比例缴付正式筹建费用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筹建工作的费用开支在筹建费用中列支。待筹建结束后,由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前期筹建费用与获准筹建后的正式筹建费用经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查验证,由公司创立大会审核确认后,列入公司开办费用,前期筹建费用与正式筹建费用由公司偿还各发起人。

若未能获准筹建,前期筹建费用由主发起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若获准筹建,而最终未能完成筹建工作,或提交开业申请,最终未能获准开业,则前期筹建费用与正式筹建费用由各发起人按其所认购股份的比例分担。

第十三条公司筹备委员会应积极协调保险监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及各方发起人有效推进公司各项筹建审批工作,在中国银保监会做出批准筹建公司决定后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保险经营活动。

筹建工作完成后,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开业申请。开业申请获批后持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并正式营业。

第十四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2名。主发起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2名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提名2名非执行董事;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非执行董事;宁波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名非执行董事;其余2名独立董事拟由外部聘任,筹备期间由发起人提名,开业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经原提名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内出现的任何董事职位的空缺将由造成该空缺董事的原委派方填补。

各方同意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支持按本协议约定由各方发起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

公司设董事长,董事长由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6人,监事会的职责由公司章程规定。其中:主发起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监事;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名监事;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监事;宁波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选举产生外,由各发起人依上述约定提名,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公司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及专业能力。

第十八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其他义务,致使公司或其他发起人因此遭受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 须经各发起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发起人另行协商书面确立。

第二十条本协议各方作为公司的共同发起人,在缴纳股款后,除公司筹建申请或开业申请未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退股,也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二十一条 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争议各方均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柒份,主发起人持武份,其他各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起成立, 经各发起人履行内部必要决策程序后生效(经发起人主管部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后)。如发生下列情况,本协议自动终止:

(1)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中国银保监会受理筹建申请后而最终未能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筹建的决定;

(3)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通知后而最终未能完成筹建工作;

(4)中国银保监会受理开业申请后而最终未能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开业的决定;

(5)一方或多方发生实质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关方可书面要求退出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6)发生法定不可抗力事件;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业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 在我国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和创新的背景下,保险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良机。总体而言,从长期来说,保险公司回报稳定、持续性强,有利于为股东创造稳定的价值。

宁波作为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 中国银保监会支持在宁波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政策,在法人机构批设、创新项目试点、保险产品审批、保险资金运用等方面给予宁波相应的政策倾斜。根据试验区建设实际需要,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赋予宁波在机构设立(撤销)、职场变更、产品创新等领域更多的自主权,探索在宁波试行区域性保险产品注册制等,为财产保险公司的设立提供了政策保障。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将智能网联、车载信息服务和汽车安全领域技术与汽车金融服务相结合,探索相关领域的商业模式,具体包括促进创新智能网联技术和车险产品的发展,开展更公平、科学的车险定价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通过高级驾驶辅助系统,进一步促进驾驶者改善驾驶行为习惯,加强行车道路安全,减少财产损失;通过专业化、技术化、互联网化的创新发展道路,让优质的保险服务与安全行车成为一种新的生活方式。

有鉴于以上,为拓展公司创新产品,增加公司盈利点,优化公司盈利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

目前阶段,保险公司的设立尚处于筹备阶段,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的磋商,且尚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的保险公司的设立尚处于筹备阶段,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的磋商,且尚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如保险公司顺利设立完成,其收入的实现尚需一定期限,同时行业也存在竞争,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短期内无法获得收益的风险。

3、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6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鄞州银行联丰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50,6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57天、96天、96天、181天、182天、182天、18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因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同时,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三笔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20,000万元、14,600万元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分别于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2日到期,为避免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公司拟继续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20,000万元、14,600万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两笔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2月10日到期,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公司拟继续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

上述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分别为鄞州银行联丰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万元)
鄞州银行联丰支行	自有资金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CA18001期)	3,000	92	2018-7-27	2018-10-26	31.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	2,000	91	2018-9-6	2018-12-5	19.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C188R0189)	5,000	91	2018-09-10	2018-12-10	54.85
鄞州银行联丰支行	募集资金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CA18001期)	20,000	91	2018-09-12	2018-12-12	209.41
鄞州银行联丰支行	募集资金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CA18001期)	14,600	91	2018-09-12	2018-12-12	152.89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注1	预期年化收益率
鄞州银行联丰支行	自有资金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CF18001期)	3,000	57	2018-10-31	2018-12-26	4.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366期收益凭证	3,000	96	2018-11-9	2019-2-12	3.6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